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30（接續「院長選任委員會」會後召開）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賴院長慶三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07.10.30）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數位系	依決議辦理。
2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理學院	依程序提送 107.11.6 校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3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1. 修正如下： （1）第五條第三款「…將頒予獎狀及獎勵品（單價五百元以內）以茲鼓勵」修正為「…將頒予獎狀及獎勵品（單價一千元以內之獎品或等值禮券）以茲鼓勵」。 2. 其餘照案通過，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4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候選人遴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修正如下： （1）第三點第（三）款「…將頒予獎狀及獎勵品（單價五百元以內）以茲鼓勵」修正為「…將頒予獎狀及獎勵品（單價一千元以內之獎品或等值禮券）以茲鼓勵」。 2. 其餘照案通過，依程序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5	本院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推動國際化暨學術獎勵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依程序簽會研發處（國際組）、主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2. 因囿於時限，107 年度補助經	理學院	1. 經簽示後， 獎勵要點未獲通過 （如議程 P4- -本於主計室意見與推動國際化補助精神，學

		費，將優先辦理公告申請與初審作業，待本院要點核定實施後，再儘速辦理複審與獎勵結果公告事宜。 3. 另各系若有符合「本校推動國際化發展補助要點」第七點所列補助需求者，亦可踴躍簽會本院辦理補助事宜。	校建議獎勵要點修改為補助要點。） 2. 關於推動國際化發展補助之補充說明，如報告事項第3點。
--	--	--	---

七、報告事項

1. 賴院長將於108年7月31日任期屆滿，依「本院院長選任辦法」第三條，現任院長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召開選委會會議，商議選舉作業程序並公告，屆滿二個月前選出新任院長。本院已於108.3.6召開第1次選委會會議，規劃選任相關事宜。
2. 本院108學年度院教評會票選委員遴選作業，配合校級各類委員遴選時間，同步將於6月初辦理，屆時敬請踴躍參與投票。

另經107.1.3院教評會案由1決議，本院推選各學年度「教務處教評會委員」，將自「院教評會票選委員遴選結果」中，由得票數最高（票數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者擔任，若有出缺，亦以得票數高低順位進行遞補作業。自107學年度起，本院公告院教評會票選結果時，將併同公告本院推薦之「教務處教評會委員」，並列於院教評會報告案備查。

3. 依「本校推動國際化發展補助要點」，各年度補助經費依各院前2學期國際化相關成果（培養學生國際視野70%、辦理國際化活動30%）計分後分配。因應該補助之分配原則，敬請各學系關於近2學期國際化之相關成果佐證資料應妥為保存，俾便例行申請補助佐證之用。

另108年度補助經費，經彙整各學系提供之國際化相關成果（106學年度第1、2學期成果）後，補助經費核定總計10萬元（教育學院20萬、人藝學院40萬）。研發處國際組通知應於3月底前先繳交「108年度推動國際化規劃書（草案如議程P5-7—目前各學系提供之規劃彙整）」供審核。會中主席裁示，108年度「碩士生出席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之補助人次以10人為限，並以本補助經費優先支應，不足額則由本院保留款項下業務費支應，敬請各系轉知碩士生盡早提出申請。

4. 配合本校教務處例行通知，各院應配合辦理「107學年度教師教學優良獎」第二階段候選人推薦案，待學校正式通知後，本院將各別通知符合資格教師於規定時程前提交「教師教學優良獎被推薦人績優事蹟表（含佐證資料）」，逾時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被推薦，俾便彙提本院6月初院教評會討論與推薦。（本院教評會推薦方式為會前審閱資料與投票，會中開會決定推薦人選）
5. 配合本校學務處例行通知，各院應配合辦理「107學年度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第二階段候選人推薦案，待學校正式通知後，請各學系依學務處規定時程前向學務處完成推薦，俾便學務處彙整後續提本院6月初院教評會討論與推薦。（本院教評會推薦方式為會前審閱資料與投票，會中開會決定推薦人選）
6. 配合本校教發中心例行通知，「107學年度教師教材與教學著作獎勵」申請案，請於規定時程前向本院提出申請，俾便彙提本院6月初院教評會討論與推薦。（本院教評會推薦方式為會前審閱資料與投票，會中開會決定推薦著作）

7. 本校人藝學院於 107.12.10 行政主管會報臨時動議，建議學校訂定「本校駐校藝術家（文學家、科學家、教育家）辦法」，而學校建議由各院自行訂定規定。本院續於 107.12.18 調查各學系需求，因各學系暫時無相關需求，故暫緩訂定之，將來待各學系有相關需求，再行研議訂定內容。
8. 本校新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107.11.28 行政會議通過）」，規定各系所辦理校外專業實習，應配合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訂定「院級、系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與「系級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
經詢本院各系，均暫無開設校外專業實習開課規劃，考量校外專業實習相關細節宜嚴謹規劃，故本院將待其他二院草案出爐後，再行參酌訂定。
9. 本校專任教師評鑑（不含免評鑑與約聘教師評鑑），自本學期起改採用線上作業，研發處將分別於 3/7（四）與 3/12（二）於視聽館 F506 舉辦教育訓練，敬請需要接受評鑑的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以利評鑑作業進行。
10. 本院「107 學年度理學院五系系學會聯合活動」，謹訂於 5/8（三）於本校大禮堂舉辦，本次主辦單位依順位輪由「體育系系學會」主辦，辦理進度請主辦學系系學會（體育系）補充說明。

八、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 31 日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依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修訂。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2、3；通過之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4。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修正如下：

- (1) 第四條第（一）款第 3 點「…，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修正為「…，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研究生…」。
2. 其餘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1](#)），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 2：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1. 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 10 日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配合「本校 104.12.16.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第三、五、六條」進行修正。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2、3；通過之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4。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2](#)），提請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案由 3：本院體育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術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 說明：1. 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19 日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08 年 2 月 25 日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2. 因應目前體育課程上課內容及運動會項目，修正田徑、桌球及籃球評分方式。修正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田徑第二款以及評分方式；修正要點第九點第五項籃球評分方式；修正要點第九點第七項桌球評分方式。
3.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議程附件 1、2、3；通過之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4。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修正如下：

- (1) 第九點（七）桌球，甲等表格「動作標準 70-79」修正為「動作標準 70 以上」。
2. 其餘照案通過（[紀錄附件 3](#)），送教務處備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 時 10 分

謹陳

院長 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一)、3.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四、(一)、3.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依照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修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修正後通過）

93 年 8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
94 年 3 月 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
94 年 11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
95 年 3 月 7 日 校長核准後實施
95 年 4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校長核准後實施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96 年 11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98 年 4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2 年 5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7 月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2 年 7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3 年 8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7 年 3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7 年 9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8 年 1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二、本系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日間碩士班每班 3 名、在職碩士班每班 3 名為原則。本系教師共同指導本系碩士生 1 人時，指導學生數以 0.5 人次計算。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1. 碩士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依專長背景及興趣，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核備。
2. 碩士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系主任給予協助與推薦。
3.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及合聘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
4. 碩士生得經由指導教授之同意聘請外系或外校具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者擔任共同

指導教授，並提送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核備。

5. 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需經系主任同意得變更之。

6. 碩士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需經雙方教授同意，並以更換 1 次為限，更換時間以論文口試 1 學期前為原則。

四、論文（一般領域）與專題計畫（創作領域）口試

（一）申請資格：

1. 日間學制碩士修業滿 1 學期者；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滿 1 年者。

2. 修畢本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 34 學分。（碩士在職生至少應修畢 32 學分）

3.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且必須經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

（二）申請日期：申請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之碩士生，須於本系公告期限前填具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申請口試同意書、口試委員建議名單）併同歷年成績單 1 份及論文或專題計畫初稿 1 冊，送交系辦公室。

（三）口試日期：本系每年自 6 月至 7 月及 12 月至隔年 1 月辦理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上學期之口試須於 1 月 15 日前，下學期之口試須於 7 月 15 日前辦理完竣。如有特殊原因而需延緩口試者，須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辦理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 1 月 31 日；第二學期至遲於 7 月 31 日）舉行。

（四）口試方式：

1. 由本系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 3 人（惟若有 2 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得增聘為 4 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 1 人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檢附發表論文、專利或創作成果等表列資料）。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檢附展覽表演、作品發表、受邀演講或產業實務、研發成果等表列資料）。

3. 指導教授、口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其中應迴避三親等之關係者包含指導教授與學生、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考試委員與學生。

4.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口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或外地辦理。口試應有委員 3 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口試，已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不予採認。

5. 口試時，須由碩士生商請紀錄至少 1 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6.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 1 次為限，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未滿 70 分者，以不及格論。
7. 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成績不及格而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試，重試以 1 次為限，重試及格成績以 70 分登錄。重試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

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後畢業者，碩士生須於口試後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確認書，併同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或專題計畫）精裝、平裝各 1 冊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 1 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遲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修正。逾期未修正論文（或專題計畫）者，視同放棄學位。

（六）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五、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三、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 申請時間： 1. <u>入學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u> 2. <u>交換學生應於返校就讀當學期辦理。</u> 3. <u>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應於畢業離校前辦理。</u> 4. <u>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應於畢業離校前辦理。</u> (二) 抵免學分總數： 1. <u>入學新生：學士班(含學位學程)：五十學分。</u> 2. <u>碩士班(含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u> 3. <u>學士班轉學生：</u> <u>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本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u> <u>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本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u> <u>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u> 4. <u>進修學制碩士學位班學生：應修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u> 5. <u>交換學生：</u> <u>抵免學士班學分者，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u> <u>抵免研究所學分者，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u> 6. <u>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境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u> 7. <u>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由本系進行專業審核，惟不得超過各學制抵免學</u>	三、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 申請時間： 1. <u>入學新生：以入學第 1 學年第 1 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之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限。</u> 2. <u>轉系生：以轉入本系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原則。</u> 3. <u>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以獲准修讀後，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每學期辦理 1 次為原則（以本系為輔系者，一律不得辦理抵免學分學程）。</u> 4. <u>轉學生：以轉入本系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限。</u> 5. <u>研究生：以入學第 1 學年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且以 1 次辦理為限。</u> (二) 抵免學分總數： 1. <u>入學新生：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64 學分。</u> 2. <u>轉系生：原修習科目為進入本校前修習者，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64 學分。原修習科目為在本校修習者，均可辦理抵免。</u> 3. <u>雙主修生及學分學程者：限原修習科目在本校修習者，雙主修生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10 學分；學分學程者則均可辦理抵免。</u> 4. <u>轉學生：轉入 2 年級者，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42 學分；轉入 3 年級者，抵免學分數上限為 84 學分。</u> 5. <u>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上限</u>	配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第三、五、六條」進行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修正後通過)

95.11.23.系所務會議通過
96.03.06.系所務會議通過
96.3.20.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9.14.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9.21. 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0.13.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0.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3.6. 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夜間教學碩士班研究生，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一) 申請時間：

1. 入學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
2. 交換學生應於返校就讀當學期辦理。
3. 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應於畢業離校前辦理。
4. 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應於畢業離校前辦理。

(二) 抵免學分總數：

1. 入學新生：學士班(含學位學程)：五十學分。
2. 碩士班(含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3. 學士班轉學生：

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本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本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4. 進修學制碩士學位班學生：應修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
5. 交換學生：

抵免學士班學分者，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抵免研究所學分者，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6. 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境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7.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由本系進行專業審核，惟不得超過各學制抵免學分數上限。

8. 依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核定修讀之學生：應修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教育學程抵免學分數不計入前七款抵免學分數上限。

(三) 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應相同或相近者，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不可以一科抵多科），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若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同時檢附教學大綱或相關教材筆記方可受理。

(四) 抵免最低成績標準學士班 60 分為原則，碩士班 70 分為原則。

四、抵免學分之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相同時，由系主任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加會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意見。

五、其他如「抵免學分之原則、獲准抵免學分後申請提高編級、抵免科目學分流程」等規定，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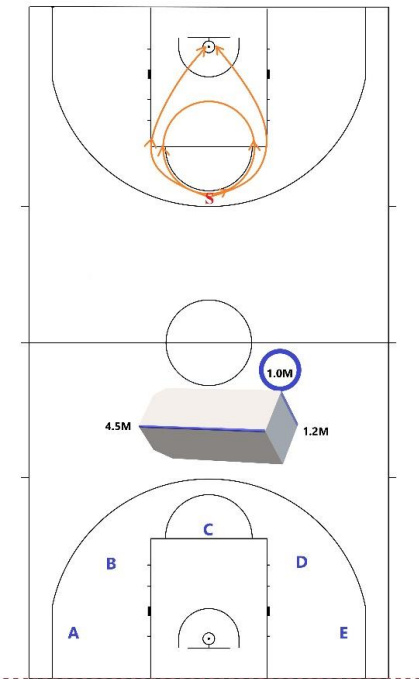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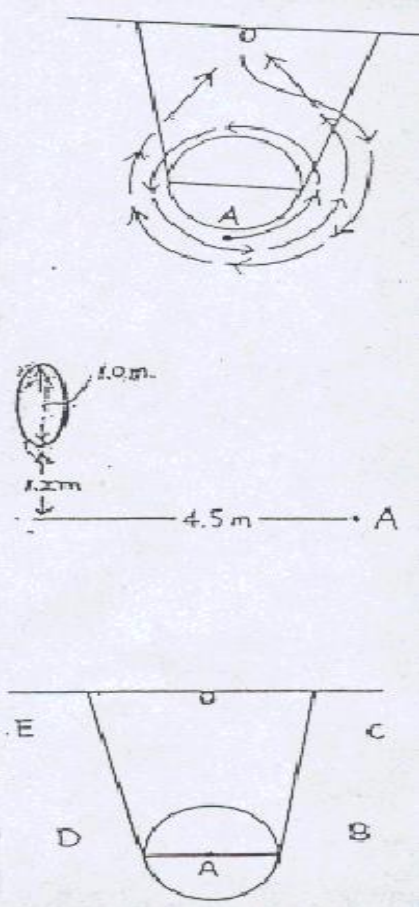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理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術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九點 (一) 田徑 (分特優、優等、甲等 3 級)： 1. 特優：曾擔任本校田徑運動代表隊滿 5 學期，且表現優異，經教練推薦並經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2. 優等及甲等：必須在跑、跳、擲 3 類中，選擇 2 類各 1 項進行測驗，且達甲等(含)以上的標準。 3. 本校運動會之成績，可以獎狀證明者，該項可免測。 4. 可以穿釘鞋。				第九點 (一) 田徑 (分特優、優等、甲等 3 級)： 1. 特優：曾擔任本校田徑運動代表隊滿 5 學期，且表現優異，經教練推薦並經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2. 優等及甲等：必須在跑、跳、擲 3 種中各選 1 項，共計 3 項，進行測驗。 3. 本校運動會之成績，可以獎狀證明者，該項可免測。 4. 可以穿釘鞋。				因應目前體育課程上課內容及運動會項目，修正評分標準																																																																																																							
<table><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男 生</td><td colspan="2">女 生</td></tr><tr><td colspan="2"></td><td>優等</td><td>甲等</td><td>優等</td><td>甲等</td></tr><tr><td rowspan="3">跑</td><td>100 公尺</td><td>12" 2</td><td>12" 8</td><td>14" 5</td><td>16"</td></tr><tr><td>400 公尺</td><td>58"</td><td>60"</td><td>75"</td><td>80"</td></tr><tr><td>1500 公尺</td><td>5' 00"</td><td>5' 30"</td><td>6' 40"</td><td>7' 10"</td></tr><tr><td rowspan="2">跳</td><td>跳 高</td><td>1. 65m</td><td>1. 55m</td><td>1. 35m</td><td>1. 25m</td></tr><tr><td>跳 遠</td><td>5. 50m</td><td>5. 00m</td><td>4. 00m</td><td>3. 50m</td></tr><tr><td rowspan="2">擲</td><td>鉛 球</td><td>9. 00m</td><td>8. 50m</td><td>7. 50m</td><td>7. 00m</td></tr><tr><td>鐵 餅</td><td>28. 00m</td><td>23. 00m</td><td>18. 00m</td><td>15. 00m</td></tr></table>						男 生		女 生				優等	甲等	優等	甲等	跑	100 公尺	12" 2	12" 8	14" 5	16"	400 公尺	58"	60"	75"	80"	1500 公尺	5' 00"	5' 30"	6' 40"	7' 10"	跳	跳 高	1. 65m	1. 55m	1. 35m	1. 25m	跳 遠	5. 50m	5. 00m	4. 00m	3. 50m	擲	鉛 球	9. 00m	8. 50m	7. 50m	7. 00m	鐵 餅	28. 00m	23. 00m	18. 00m	15. 00m	<table><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男 生</td><td colspan="2">女 生</td></tr><tr><td colspan="2"></td><td>優等</td><td>甲等</td><td>優等</td><td>甲等</td></tr><tr><td rowspan="3">跑</td><td>100 公尺</td><td>12"</td><td>12" 6</td><td>14" 5</td><td>16"</td></tr><tr><td>400 公尺</td><td>58"</td><td>60"</td><td>75"</td><td>80"</td></tr><tr><td>1500 公尺</td><td>4' 50"</td><td>5' 20"</td><td>6' 40"</td><td>7' 10"</td></tr><tr><td rowspan="2">跳</td><td>跳 高</td><td>1. 70m</td><td>1. 60m</td><td>1. 40m</td><td>1. 30m</td></tr><tr><td>跳 遠</td><td>5. 50m</td><td>5. 10m</td><td>4. 20m</td><td>3. 80m</td></tr><tr><td rowspan="2">擲</td><td>鉛 球</td><td>9. 80m</td><td>9. 00m</td><td>8. 00m</td><td>7. 50m</td></tr><tr><td>鐵 餅</td><td>30. 00m</td><td>23. 00m</td><td>18. 00m</td><td>16. 00m</td></tr></table>						男 生		女 生				優等	甲等	優等	甲等	跑	100 公尺	12"	12" 6	14" 5	16"	400 公尺	58"	60"	75"	80"	1500 公尺	4' 50"	5' 20"	6' 40"	7' 10"	跳	跳 高	1. 70m	1. 60m	1. 40m	1. 30m	跳 遠	5. 50m	5. 10m	4. 20m	3. 80m	擲	鉛 球	9. 80m	9. 00m	8. 00m	7. 50m	鐵 餅	30. 00m	23. 00m	18. 00m	16. 00m	因應目前體育課程上課內容以及學生需求，修正評			
		男 生		女 生																																																																																																											
		優等	甲等	優等	甲等																																																																																																										
跑	100 公尺	12" 2	12" 8	14" 5	16"																																																																																																										
	400 公尺	58"	60"	75"	80"																																																																																																										
	1500 公尺	5' 00"	5' 30"	6' 40"	7' 10"																																																																																																										
跳	跳 高	1. 65m	1. 55m	1. 35m	1. 25m																																																																																																										
	跳 遠	5. 50m	5. 00m	4. 00m	3. 50m																																																																																																										
擲	鉛 球	9. 00m	8. 50m	7. 50m	7. 00m																																																																																																										
	鐵 餅	28. 00m	23. 00m	18. 00m	15. 00m																																																																																																										
		男 生		女 生																																																																																																											
		優等	甲等	優等	甲等																																																																																																										
跑	100 公尺	12"	12" 6	14" 5	16"																																																																																																										
	400 公尺	58"	60"	75"	80"																																																																																																										
	1500 公尺	4' 50"	5' 20"	6' 40"	7' 10"																																																																																																										
跳	跳 高	1. 70m	1. 60m	1. 40m	1. 30m																																																																																																										
	跳 遠	5. 50m	5. 10m	4. 20m	3. 80m																																																																																																										
擲	鉛 球	9. 80m	9. 00m	8. 00m	7. 50m																																																																																																										
	鐵 餅	30. 00m	23. 00m	18. 00m	16. 00m																																																																																																										
(五) 籃球 (分特優、優等、甲等 3 級)： 1. 特優：曾擔任本校籃球運動代表隊滿 5 學				(五) 籃球 (分特優、優等、甲等 3 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期，且表現優異，經教練推薦並經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2. 優等及甲等： (1) <u>運球上籃</u>，如圖：<u>S</u>點出發依逆時鐘方向，右手運球繞一圈後，從籃板右邊右手上籃→自己接取籃板球→左手運球，依順時鐘方向繞一圈後，從籃板左邊左手上籃。依上述方式循環進行至時間到為止。評量：在5分鐘內，依進球數多寡及<u>姿勢</u>評定優、甲等。 (2) 定點投籃，如圖3：在A B C D E五個定點位置，依序投籃（自己拿籃板球，運球至各點投籃）。評量：在5分鐘內，依命中率高低及<u>姿勢評定</u>優、甲等。 (3) 對牆傳球，如圖：立於<u>指定點</u>以雙手胸前傳球方式對牆傳球。評量：在1分鐘內，依<u>成功傳球數</u>及姿勢評定優、甲等。	1. 特優：曾擔任本校籃球運動代表隊滿5學期，且表現優異，經教練推薦並經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2. 優等及甲等： (1) <u>運球+上籃</u>，如圖<u>1</u>：<u>A</u>點出發依逆時鐘方向，右手運球繞一圈後，從籃板右邊右手上籃→自己接取籃板球→左手運球，依順時鐘方向繞一圈後，從籃板左邊左手上籃。依上述方式循環進行至時間到為止。評量：在規定時間內，依進球數多寡評定優、甲等。 <u>(2)對牆傳球</u>，如圖<u>2</u>：立於<u>A點</u>以雙手胸前傳球方式對牆傳球。評量：在規定時間內，依<u>速度命中率</u>及姿勢評定優、甲等。 <u>(3)定點投籃</u>，如圖<u>3</u>：在A B C D E五個定點位置，依序投籃（自己拿籃板球，運球至各點投籃）。評量：在規定時間內，依命中率高低評定優、甲等。	分方式，並讓評分標準更完善。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項目		運球上籃	定點投籃	對牆傳球							
等級											
優等	總球數	37 以上	52	成功球數	45						
	進球率	88%	46%								
	動作標準	80 以上	80 以上	動作標準	80 以上						
甲等	總球數	35 以上	47	成功球數	41						
	進球率	80%	38%								
	動作標準	70-79	70-79	動作標準	70-79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七) 桌球（分特優、優等、甲等3級）： 1. 特優：曾擔任本校桌球運動代表隊滿5學期，且表現優異，經教練推薦並經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2. 優等及甲等：下列4項測驗均須測驗完畢，並達到規定進球率及動作標準。				(七) 桌球（分特優、優等、甲等3級）： 1. 特優：曾擔任本校桌球運動代表隊滿5學期，且表現優異，經教練推薦並經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2. 優等及甲等：下列4項測驗均須測驗完畢，並達到規定進球率及動作標準。				增加動作標準評分方式。									
等級		項目		推擋	正手擊球	切球	拉弧圈球	等級		推擋	正手擊球	切球	拉弧圈球				
優等	總球數	20	20	20	20	優等	總球數	20	20	20	20	甲等	總球數	20	20	20	20
	進球率	90%	90%	90%	80%		進球率	90%	90%	90%	80%		進球率	75%	75%	75%	70%
	成功球數	18	18	18	16		成功球數	18	18	18	16		成功球數	15	15	15	14
	動作標準		80 以上						動作標準		70-74 以上						
註1：測驗時，請桌球隊同學以多球訓練方式送球。 註2：動作標準以主測教師之主觀評量為依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術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修正後通過)

94.11.05 第1次院務會議 通過

100.03.29 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通過

104.01.06 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 通過

107.09.19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通過

108.02.25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通過

108.03.06 理學院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 通過

- 一、依據：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基本能力鑑(檢)定辦法辦理。
- 二、宗旨：促進本校學生鍛鍊身體，培養運動技能，以提昇其體育教學之專業能力。
- 三、對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自由申請。
- 四、申請手續及時間：填寫申請表格(如附件)繳交一寸照片(背書系級、姓名、參加項目)一張及報名費150元整(每項)，由各班班代統一收齊交回體育系辦公室。
- 五、測驗時間：107年5月15日(星期二)第7、8節。
- 六、報名截止日：107年5月4日(星期五)。
- 七、測驗地點：本校體育館及各項體育相關場地。
- 八、評審委員：由體育系推薦體育教師數名擔任。
- 九、測驗內容：參加學生可依自己意願選擇下列一種以上之運動類別進行測驗。

(一) 田徑(分特優、優等、甲等3級)：

1. 特優：曾擔任本校田徑運動代表隊滿5學期，且表現優異，經教練推薦並經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2. 優等及甲等：必須在跑、跳、擲，選擇2類各1項進行測驗，且達甲等(含)以上的標準。
3. 本校運動會之成績，可以獎狀證明者，該項可免測。
4. 可以穿釘鞋。

項目		男 生		女 生	
		優等	甲等	優等	甲等
跑	100 公尺	<u>12"2</u>	<u>12"8</u>	14"5	16"
	400 公尺	58"	60"	75"	80"
	1500 公尺	<u>5'00"</u>	<u>5'30"</u>	6'40"	7'10"
跳	跳 高	<u>1.65m</u>	<u>1.55m</u>	<u>1.35m</u>	<u>1.25m</u>
	跳 遠	5.50m	<u>5.00m</u>	<u>4.00m</u>	<u>3.50m</u>
擲	鉛 球	<u>9.00m</u>	<u>8.50m</u>	<u>7.50m</u>	<u>7.00m</u>
	鐵 餅	<u>28.00m</u>	23.00m	18.00m	<u>15.00m</u>

(二) 體操(分特優、優等、甲等3級)：

1. 特優：曾擔任本校體操運動代表隊滿5學期，且表現優異，經教練推薦並經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2. 優等及甲等：下列(1)-(4)項測驗皆要參加。
 - (1) 徒手體操(男、女)：
優等：自編徒手體操指揮。
甲等：國民健康操第三或第四教材指揮；新式健身操任一教材指揮，以上擇一。
 - (2) 墊上運動(男、女)：
優等：直膝前滾翻→分腿前滾翻→頭手倒立停3秒→直膝後滾翻→倒立前滾

翻→魚躍前滾翻→側翻。

甲等：前滾翻→分腿前滾翻→頭手倒立停 3 秒→後滾翻→小魚躍前滾翻。

(3)跳箱：

A. 男生：

優等：縱箱—併腿騰越、箱上前手翻。

甲等：縱箱—分腿騰越、箱上前滾翻。

B. 女生：

優等：縱箱—分腿騰越、箱上前滾翻。

甲等：橫箱—分腿騰越、併腿騰越。

(4)低單槓（男、女）：

優等：蹬足上→支撐後迴環→短振下。

甲等：後迴環上→支撐後迴環→前迴環下。

(三) 舞蹈（分特優、優等、甲等 3 級）：

1. 特優：在校期間曾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辦理全國舞蹈比賽，獲優等以上獎勵，經專任教師推薦，並經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

2. 優等及甲等：A. B. C 三項測驗皆要參加

A、自選 6 支土風舞，並附上舞序及自備 CD(音樂)，任抽 1 支考試。

B、自選任何舞蹈類型，並附上動作說明及自備音樂(CD)，表演時間 3 分鐘。

C、創作舞：由以下題材中任抽一主題考試。

A. 動物植物（花、草、樹、蝴蝶、鳥、魚、大象）

B. 交通工具（機車、火車、飛機）

C. 自然現象（風雨、颱風、雷電、太陽、河流）

D. 物質（玩具、黏土、風箏、鞭炮）

E. 生活（掃除、洗衣、蓋房子、修馬路、過新年）

優等：有多樣與主題相關的肢體動作，表情豐富。

甲等：有適當的肢體動作。

(四) 游泳（分特優、優等、甲等 3 級）：

1. 特優：曾擔任本校游泳運動代表隊滿 5 學期，且表現優異，經教練推薦並經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2. 優等及甲等：

性別	男		女	
等級	優	甲	優	甲
項目				
100 捷	1' 45"	2' 00"	2' 00"	2' 15"
100 蛙	2' 00"	2' 15"	2' 10"	2' 30"
50 蝶	1' 10"	免	1' 20"	免

(五) 籃球 (分特優、優等、甲等 3 級)：

1. 特優：曾擔任本校籃球運動代表隊滿 5 學期，且表現優異，經教練推薦並經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2. 優等及甲等：

(1) 運球上籃，如圖：S 點出發依逆時鐘方向，右手運球繞一圈後，從籃板右邊右手上籃→自己接取籃板球→左手運球，依順時鐘方向繞一圈後，從籃板左邊左手上籃。依上述方式循環進行至時間到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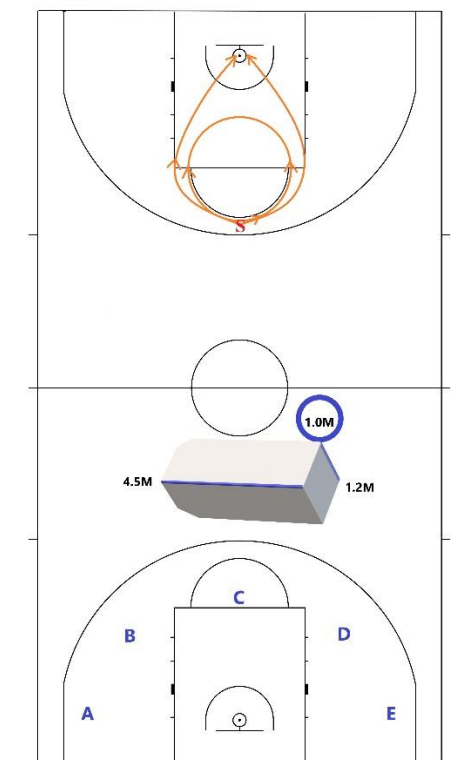
評量：在 5 分鐘內，依進球數多寡及姿勢評定優、甲等。

(2) 定點投籃，如圖：在 A B C D E 五個定點位置，依序投籃（自己拿籃板球，運球至各點投籃）。

評量：在 5 分鐘內，依命中率高低及姿勢評定優、甲等。

(3) 對牆傳球，如圖：立於指定點以雙手胸前傳球方式對牆傳球。

評量：在 1 分鐘內，依成功傳球數及姿勢評定優、甲等。



項目 等級		運球上籃	定點投籃	對牆傳球	
優等	總球數	37 以上	52	成功球數	45
	進球率	88%	46%		
	動作標準	80 以上	80 以上	動作標準	80 以上
甲等	總球數	35 以上	47	成功球數	41
	進球率	80%	38%		
	動作標準	70-79	70-79	動作標準	70-79

(六) 羽球 (分特優、優等、甲等 3 級)：

1. 特優：曾擔任本校羽球運動代表隊滿 5 學期，且表現優異者，經教練推薦並經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2. 優等及甲等：

(1) 下列 5 項測驗均須測驗完畢，並達到規定進球率及動作標準。

項目 等級		高遠球	切球	殺球	發球	網前小球
優等	總球數	15	15	15	15	15
	進球率	80%	80%	80%	80%	80%
	成功球數	12	12	12	12	12
	動作標準	80 以上				

甲等	總球數	15	15	15	15	15
	進球率	70%	70%	70%	70%	70%
	成功球數	10	10	10	10	10
	動作標準	70-79				

(2)步法：跑米字步法二趟視其流暢度給分，80 分以上為優等，70 分~79 分為甲等。

(七) 桌球（分特優、優等、甲等 3 級）：

- 特優：曾擔任本校桌球運動代表隊滿 5 學期，且表現優異，經教練推薦並經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優等及甲等：下列 4 項測驗均須測驗完畢，並達到規定進球率及動作標準。

項目		推擋	正手擊球	切球	拉弧圈球
優等	總球數	20	20	20	20
	進球率	90%	90%	90%	80%
	成功球數	18	18	18	16
	動作標準	80 以上			
甲等	總球數	20	20	20	20
	進球率	75%	75%	75%	70%
	成功球數	15	15	15	14
	動作標準	70-79 以上			

註 1：測驗時，請桌球隊同學以多球訓練方式送球。

註 2：動作標準以主測教師之主觀評量為依據。

(八) 排球（分特優、優等、甲等 3 級）：

- 特優：曾擔任本校排球運動代表隊滿 5 學期，且表現優異，經教練推薦並經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優等及甲等：

以下 3 項皆要參加，而且 3 項皆至少達甲等標準才得頒發證書。

(1)高、低手傳球

優等：個人向上高手傳球後，雙手觸地再一高手傳球共 10 次(不落地)。低手傳球後，雙手觸地再一低手傳球共 10 次(不落地)

甲等：個人向上一次高手傳球接一次低手傳球，如此反覆交替共 20 次(高度一公尺以上不落地)

(2)發球

優等：

1、於甲區分別向 A、B、C 三區按序各發球 1 次(共 3 次)。

2、於乙區分別向 A、B、C 三區按序各發球 1 次(共 3 次)。

3、於丙區分別向 A、B、C 三區按序各發球 1 次(共 3 次)。

4、最後一球自選一區向對方(A、B、C)自行指定一區發球。

5、總計 6 次準確按序落於各區。

甲等：於 9 公尺發球區內以肩上發球向 A、B、C 等三區各發球 4 次能準確落於各區 2 次以上

丙	球	C
乙		B
甲	網	A

(3)自拋自扣球：

優等：於網後 4 至 5 公尺處自行向上低手傳球→高手舉球→助跑扣球過網（視動作協調順暢 6 次）

甲等：於網後 2 至 3 公尺處自行向上拋球→舉球→助跑扣球過網（視動作協調順暢 6 次）

網高：男生 2.30 公尺，女生 2.10 公尺。

(九)棒壘球（分特優、優等、甲等 3 級）：

1. 特優：曾擔任本校棒壘球運動代表隊滿 5 學期，且表現優異，經教練推薦並經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2. 優等及甲等：

(1)遊擊手接滾地球傳球一壘 5 次。

(2)打擊 5 次（投打）。

以上兩項測驗，「姿勢」佔 40%、「準確率」佔 30%、「速度」佔 30%。

優等：80 分（含）以上。

甲等：70 分至 80 分（不含）。

(十)網球（分特優、優等、甲等 3 級）：

1. 特優：曾擔任本校網球運動代表隊滿 5 學期，且表現優異，經教練推薦並經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2. 優等及甲等：

底線正、反手抽球各 5 球

左右發球區發球各 5 球

以上兩項測驗，「動作」佔 50%、「協調」佔 30%、「進球」佔 20%。

優等：80 分（含）以上。

甲等：70 分至 80 分（不含）。

(十一)民俗體育-扯鈴（分特優、優等、甲等 3 級）：

1. 特優：依扯鈴最新規則實施一至三分鐘之單鈴或多鈴動作。成績達 86 分（含）以上。

2. 優等：依扯鈴最新規則實施一至三分鐘之單鈴或多鈴動作。成績達 80~85 分（含）以上。

3. 甲等：實施大鵬展翅-八仙過海-二先傳道-仙人指路-天旋地轉（中間運鈴）-接五個繞腳動作（動作不限）-收鈴，成績達 80 分者。

(十二)合球（分特優、優等、甲等 3 級）：

1. 特優：曾擔任本校合球運動代表隊滿 5 學期，且表現優異，經教練推薦並經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2. 優等及甲等：
 - (1) 移位投籃（佔鑑定總分之 25%）
 - A. 在籃柱四周規定的位置執行移位投籃，在規定時間內投完規定的球數。
 - B. 球進籃得 10 分，球未進籃但碰觸籃框上緣得 3 分，球未進籃但碰觸籃側面得 1 分，球未碰觸籃框或有走步等其他違規動作得 0 分。
 - (2) 小組攻防能力鑑定（佔鑑定總分之 75%）
 - A. 方式：由考生混合（或是和本校合球隊員混合）進行小組攻防比賽。
 - B. 評審委員根據考生比賽時之團隊溝通、個人決策與技術表現給予分數。
 - (3) 鑑定總分=「移位投籃成績」× 25% + 「小組攻防測驗成績」×75%。
 - (4) 優等：80 分（含）以上。
 - (5) 甲等：70 分至 80 分（不含）。

（十三）體適能（分特優、優等、甲等 3 級）：

1. 特優：參加本校或體適能檢測站檢定心肺適能、肌肉適能、柔軟度、瞬發力等四項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85%以上(含)者。
2. 優等：參加本校或體適能檢測站檢定心肺適能、肌肉適能、柔軟度、瞬發力等四項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80%以上(含)者。
3. 甲等：參加本校或體適能檢測站檢定心肺適能、肌肉適能、柔軟度、瞬發力等四項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75%以上(含)者。

（十四）空手道分特優、優等、甲等 3 級）：

1. 特優：曾擔任本校空手道運動代表隊滿 5 學期，且參加全國大專層級比賽以上(含)獲前三名者，經教練推薦並經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2. 優等：曾擔任本校空手道運動代表隊滿 5 學期，且參加全國大專層級以上(含)獲四-八名者，經教練推薦並經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3. 甲等：曾擔任本校空手道運動代表隊滿 5 學期，且參加縣市級比賽獲前 6 名者，經教練推薦並經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十五）跆拳道（分特優、優等、甲等 3 級）：

1. 特優：曾擔任本校跆拳道運動代表隊滿 5 學期，且參加全國大專層級比賽以上(含)獲前三名者，經教練推薦並經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2. 優等：曾擔任本校跆拳道運動代表隊滿 5 學期，且參加全國大專層級以上(含)獲四-八名者，經教練推薦並經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3. 甲等：曾擔任本校跆拳道運動代表隊滿 5 學期，且參加縣市級比賽獲前 6 名者，經教練推薦並經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十六、獎勵：每種運動類別取測驗成績優良者分特優、優等與甲等 3 級，由本校頒發獎狀。

十七、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